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视讯”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在法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2015-094号公告。

公司收到整改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责令公司管理层组织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召开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针对决定书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公司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形成了系统的整改方案。相关整改项目目前已落实实施。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公司的整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诚亿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亿科技”）于2015年6月28日签订了全国范围内光纤径路的租用和服务协议，并于2015年6月29日晚披露了《关于签订全国范围内光纤径路的租用和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和《更正公告》，对原公告（编号：2015-058）中错误的信息进行了更正，同时公司相关部门对整个诚亿科技的协议事项进行了梳理。

目前，按照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我们正在对拟合作的资产进行测试评估。由于涉及的光纤径路较长，资产庞大，而且情况较为复杂，公司正在分段测试评估

其北方地区的光纤指标和核对权属等情况，目前尚未有结果，暂不能确认其产权及使用权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双方才会进一步确认合作细节。由于 2015 年 6 月 29 号双方签署的是总体框架协议，上述信息的错误摘录不影响该框架协议的执行及后续合作。

第二、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强化信息披露意识，加强对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的草拟、校对、审核、通报、发布流程的管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要求证券部工作人员必须对公告的内容及附件进行认真、细致的核实和确认。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流程披露信息，同时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疏导以及完善流程审批制度，杜绝类似错误的发生。公司筹备成立信披审核委员会等措施，实行主管领导和直接经办人的问责制。董事会将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经办人的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以确保各主管领导和直接经办人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针对此次信息披露问题，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实行问责，因其未能勤勉尽责，对其采取了通报批评的处分。

第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以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述规范的理解和执行。公司管理层加强对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各项管理制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督促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提高法律意识和规范意识，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